

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胡锡庆

副主编 叶 青

Xinbian Zhongguo Xingshi
Susong Fa Xue
Zhubian Hu Xiqing
Fuzhubian Qe Qing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Jiaocai Bianshen Weiyuanhui
Shending
Huadong Ligong Daxue
Chubanshe

华东政法学院
系列教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胡锡庆
副主编 叶 青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胡锡庆

副主编 叶 青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021-64104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11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9001-10500 册

ISBN 7-5628-0707-8/D · 18 定价 16.50 元

出版说明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我们编写了《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本书既可作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和法律知识爱好者的自学读物。

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重视理论性的同时，注意实践性；既注意全面、系统、准确地阐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法规内容，又注意汲取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和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通俗易懂。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刑事诉讼法教研室集体编写，由胡锡庆任主编、叶青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王俊民、王颖、王航兵、叶青、孙剑明、刘红、田泉、周雪祥、杨可中、胡锡庆、徐继强、曹维俊、章礼明。全书由胡锡庆教授统改定稿，并经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兄弟院校（系）的有关教材，特此说明，并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改正。

编 者

1996.5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24)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的职能和主体	(2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和客体	(32)
第三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42)
第一节 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诞生	(42)
第二节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49)
第四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54)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54)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7)
第五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60)
第二节 职权原则	(62)
第三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	(64)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6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8)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70)
第七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72)
第八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75)

第九节 未经审判、不得定罪原则·····	(77)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权利原则·····	(80)
第十一节 依法不追究原则·····	(82)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84)
第十三节 法律监督原则·····	(85)
第六章 中国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	(88)
第一节 辩护制度·····	(8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92)
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	(9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99)
第七章 刑事管辖 ·····	(104)
第一节 刑事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0)
第八章 刑事证据 ·····	(117)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11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种类·····	(122)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13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144)
第九章 刑事强制措施 ·····	(149)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49)
第二节 刑事拘传的适用·····	(151)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	(152)
第四节 刑事拘留的适用·····	(156)
第五节 逮捕的适用·····	(160)
第六节 扭送和传唤·····	(167)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	(169)
第一节 期间·····	(169)

第二节	送达·····	(176)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178)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	(178)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体系·····	(180)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各程序之间的关系·····	(182)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185)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85)
第二节	立案根据·····	(187)
第三节	立案条件·····	(189)
第四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91)
第十三章	侦查程序·····	(19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9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97)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20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03)
第五节	搜查·····	(206)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07)
第七节	鉴定·····	(209)
第八节	通缉·····	(21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11)
第十节	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13)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程序·····	(215)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21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17)
第三节	不起诉·····	(222)
第四节	提起公诉·····	(225)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227)
第十五章	审判程序概述·····	(230)
第一节	审判的任务·····	(230)

第二节	审判原则和制度·····	(231)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37)
第四节	审判笔录·····	(240)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2)
第十六章	第一审审判程序·····	(24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24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判·····	(24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审理·····	(259)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	(265)
第十七章	第二审审判程序·····	(27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27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7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和程序·····	(278)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86)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290)
第一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概述·····	(290)
第二节	未成年人诉讼方针和原则·····	(292)
第三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297)
第十九章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	(312)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特征和意义·····	(312)
第二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	(318)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21)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323)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26)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331)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3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3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案件的复核程序·····	(341)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4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45)
第三节	再审审判程序·····	(351)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35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55)
第二节	各类判决的执行·····	(35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65)
第四节	狱内侦查·····	(368)
第五节	执行监督·····	(371)
后记 ·····		(375)

第一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概述

(一) 诉讼的涵义及其演变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斤，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秦简》里即有如“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人”、“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汉律》、《魏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北周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

“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云书》上也有：“讼，争曲直于官吏也”。“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周礼·狱官、大司寇》有“抑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后汉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

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意义上讲，指当事人将争执之事告于官府，并在官吏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意思。不过，从可考的西汉和西汉以前的文献资料中，还未见“诉”与“讼”两字的连用。

自东汉起，方出现了“诉讼”一词。《后汉书·陈庞传》中说：“西周家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唐元典》卷三十：“审查冤曲，躬亲狱讼，务知列生之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我国法制史演进这一角度看，我国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

外国“诉讼”一词，源出拉丁文 *Pro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文“诉讼”*process* 是从拉丁文演变而来，含文为进行、过程、工序、作用、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二）狭义的诉讼和广义的诉讼

诉讼，作为解决纷争的特定活动，必须具备以下四要件：

1. 必须有纷争存在，即发生了某种案件事实。这种案件事实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如商店被盗，某兄弟二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单位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理等等。没有发生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行政纠纷事件，诉讼也就不会发生。

2. 诉讼必须有争讼的双方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讼争发生后，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往往会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引起诉讼，也产生被告。没有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就没有任何意义。当然，对这问题也不能作简单化理解，无论在封建专制时期的纠问式诉讼中，还是在以国家追诉为主的现代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诉讼地位的指控、起诉一方，并不一定是或基本不是案件受害者本人或仅是代表受害者利益的其他人。有些刑事案件，在立案或侦查阶段还可能没有明确的被告人。但任何诉讼都必须有追诉者与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控告人，这一点是共同

的。

3. 诉讼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加、主持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若无司法机关居间裁判，“争”、“争辩”将永无休止。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法院）居间裁判，是诉讼构成的实质要件，是诉讼同其他解决纷争方法的区别所在。诉讼是解决纷争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所以，任何事件、纠纷，如果不是经由司法机关按照特定程序调查处理的，就不能称为诉讼。

4. 诉讼必须依一定程序进行。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目的在于正确地解决纠纷。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对国家司法机关与当事人的活动进行规范，规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及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这样；古代是这样，现代更是这样。

从理论上而言，具备以上要件，诉讼即能成立。这便是狭义的诉讼含义，即司法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司法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的本身，也都是一系列的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涵义及特征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事实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诉讼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除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之外，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

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这一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在于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既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权力,也是司法机关应履行的义务。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可以说,没有司法机关,就没有刑事诉讼。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这些活动在形式和程序上与民事、行政诉讼存在重大差别,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罚权的鲜明特点。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有机结合的活动。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终结,司法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司法机关的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诉讼。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在于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刑事诉讼没有被告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犯罪者死亡,就不会对他提起诉讼,已经发生诉讼也要终止。如果没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自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便不会引起。对于绝大多数案件而言,没有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参加诉讼,司法机关要查明事实,准确地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成为空谈。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活动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调整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二) 狭义的刑事诉讼和广义的刑事诉讼

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划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种划分,基于只把法院和原告、被告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个方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关系将争判置于核心地位。这种理论认为,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上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上讲,审判固然是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人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则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没有执行,裁判便为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无从实现。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

说为理论模式，认为刑事诉讼起于立案侦查而终止裁判的执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是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三）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根据划分或分类的标准不同而不同。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称之为刑事诉讼的本质类型；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为标准进行划分，称之为刑事诉讼的形式类型。

1. 刑事诉讼的本质类型可分为：

（1）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刑事诉讼制度，是维护奴隶主占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的本质特点是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和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奴隶是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的物品，可以出卖、交换，可以处死。而奴隶主违法犯罪，需要给予刑事处罚时，则享有种种特权，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王之同族不即事”等等。奴隶主国家的君主，拥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享有最高裁判权。在证据制度方面，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科学技术极为落后，普遍愚昧无知，因而广泛推行神的裁判。但我国奴隶社会，还实行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即所谓“五听”的方法。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在形式上一般均采用弹劾式的类型。

（2）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它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刑事诉讼制度，是维护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的一种工具，它的本质特征就是公开确认阶级的不平等，维护封建特权。皇帝总揽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等大权，是最高司法长官，不仅握有对案件处理的最后裁决权，而且还常常亲自听讼、治狱。《汉书·刑法志》有秦始皇“昼断狱，夜理书”的记载。地方的行政长官也就是司法长官，推行司法与行政一体制。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另一重要特征是特别重视被告人的口供和广泛采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虽然也收集其它各种证据，但口供被视为“证据之王”，实

行“罪从供定”、“无供不录案”。在实行形式证据制度的国家里，具备一定形式条件的口供，被看成完善的证据，可直接据此定案。与口供主义相衔接的是刑讯，刑讯适用于被告，也适用于原告和证人，其方法之野蛮残酷，无所不用其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①当然，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中，如死刑复核复奏制度、会审制度、直诉制度、录囚制度等，也体现了慎施刑罚的思想，发挥过有益的作用，于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在形式上一般均采用纠问式的类型。

(3)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它的本质特征是公开确认财产私有制，维护少数资产阶级的利益，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统治夺取政权后，在法律上确认在革命时期提出的民主诉讼原则和制度的主张，规定了禁止刑讯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法官独立、审判公开、陪审、辩护、回避等，这些诉讼原则和制度是对封建专制主义诉讼原则与制度的否定。另外，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对刑事诉讼形式和证据制度进行了划时代的变革，废止了封建的纠问式诉讼，确立了混合式的诉讼模式，以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取代了法定证据制度，这些变革具有历史的重大进步意义，对当今世界的刑事诉讼产生了极广泛和深刻的影响。

(4)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俄国十月革命后，人类历史上开始有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它的本质特征是为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服务的重要工具。它的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保护全体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打击一小撮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惩罚各种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了历史上一切先进、民主、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学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同时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一整套符合我国国情的新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与制度，如依靠群众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死缓制度，人民检察院对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强调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对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等等，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原则与制度。

2. 刑事诉讼的形式类型可分为：

(1) 弹劾式诉讼，又称控告式诉讼。它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刑事诉讼形式。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中，国家不设立专门的起诉机关，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原告向法院直接提出控诉，只有当原告起诉后，法院才受理并进行审判。没有原告，法院不主动追究，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在诉讼活动中，原告与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审判是公开的，并以言词辩论形式进行。审理案件的程序通常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和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驳的理由和证据。法官不在开庭前审查案件事实和核对证据，无收集、调查证据的义务，他们只在法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作出裁决。由于弹劾式诉讼让当事人在平等地位上进行辩论，可由于案件在发生疑难时采用神判、决斗等方式解决，因而刑讯较少采用。

(2) 纠问式诉讼，又称审问式诉讼，是继弹劾式诉讼之后出现的一种诉讼形式，是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纠问式诉讼中，国家的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即法官一旦发现犯罪，不论是否有原告，都应追究犯罪并进行审判，不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控诉权、审判权集官吏于一身是这种诉讼形式的最显著的特点。在诉讼中，司法官吏是唯一的诉讼主体，原告或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尤其是被告人，不享有任何诉讼的权利，只是被拷问、被追诉的对象。采用“刑讯”，证据制度上适用“罪从供